

陕系统研发〔2021〕7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章程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陕西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章程》于2021年4月9日经陕西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干事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

2021年9月27日

陕西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章程

1. **总 纲**

**第一条** 为了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升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理论研究和咨政服务水平，更好地适应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事业发展和形势任务变化需要，特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陕西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是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的科研协作、决策咨询组织和学术交流平台，成员由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各市级党校（行政学院）、部分县（区）级党校（行政学校）、企事业单位党校等组成。各成员单位之间是相互学习、共同研究、优势互补的关系，同时体现上级党校（行政学院）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咨政的业务指导。

**第三条** 研究中心的主要职能：

（一）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行相关课题研究，服务党的理论建设；

（二）承担或参与省、市、县（区）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实践问题调查研究，服务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三）围绕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学活动中的重要问题开展研究，服务教学质量提升；

（四）争取和承担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省级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委托课题研究，发挥咨政服务作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研究中心各成员单位以集体会员单位身份参加组织活动。省委党校（行政学院）为干事长单位，负责研究中心的总体运行和组织管理；西安市委党校（行政学院）为副干事长单位，协助干事长单位做好研究中心运行管理；其他市级党校（行政学院）和部分企事业党校为干事单位，负责本地区和本单位研究任务的组织落实；县（区）党校（行政学校）和其他企事业党校为会员单位，积极参与研究中心相关活动。

**第五条** 研究中心设立干事会，作为议事机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主要研究审议课题立项、成果验收以及干事会人员变更等重大事项。

干事会成员由各干事单位推荐相关领导、经年度干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担任，参与干事会相关议题审议，负责本单位具体工作落实。

干事名额分布原则上是，省委党校（行政学院）4名，各市

级党校（行政学院）1名，企事业党校2名，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适当增减干事人数。干事会成员若有调整变动，须及时报告研究中心办公室备案，并经由干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条** 干事会设干事长、常务副干事长、副干事长和专家干事各1人，干事若干人。干事长主持干事会会议并负责领导干事会工作，常务副干事长、副干事长受干事长委托负责相关工作。干事长由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院）长担任，常务副干事长由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分管科研工作校（院）领导担任，副干事长由西安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分管科研工作校（院）领导担任，专家干事一般由省委党校（行政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主任担任。

**第七条** 研究中心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秘书长在干事会领导下，具体负责研究中心组织沟通协调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秘书长为干事会成员，由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处处长担任；副秘书长分别由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处副处长和西安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处处长担任。

**第八条** 研究中心办公室为干事会常设办事机构，设于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处，办公室主任和办事人员由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处专人担任。各干事单位应当设立研究中心办公室并指定专人负责，原则上由科研处长担任；各会员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相关工作。

**第九条** 为保证研究中心高效运行，干事单位应相对保持固定。会员单位按照“坚持标准、动态管理、规模适当”的原则，由具备一定研究能力、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有理论研究协作意愿的县（区）党校主动申请，经所在市干事单位推荐，研究中心办公室审核，报干事会审议通过后成为会员单位；企事业党校直接向研究中心申请，经研究中心办公室审核，报干事会审议通过后成为会员单位。会员单位发展应考虑地区分布，采取成熟1个发展1个的原则，总体以不超过30家为宜。

**第十条** 各会员单位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参加研究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承担研究任务。连续2年不申报、不完成课题以及研究经费保障不力的会员单位按照章程取消会员资格。

**第三章 课题管理**

**第十一条** 课题管理的主要任务：

（一）根据形势任务发展，结合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中心工作确定年度研究主题；

（二）精心组织课题申报和评审立项、结项验收、成果转化等工作；

（三）做好立项课题全程管理，组织阶段性成果中期研讨活动。

**第十二条** 课题管理的基本程序：

（一）每年年底前由研究中心办公室根据需要发布下年度课题申报通知。

（二）各成员单位按照课题申报相关要求，动员组织教研人员积极申报，根据研究需要在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内跨单位自由组合开展申报。

（三）研究中心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按照“确保质量、统筹兼顾”的原则提出立项意见并由干事会审议通过。课题立项后参照省委党校（行政学院）校级专项课题进行管理。

（四）为提高课题研究质量、提升咨政服务水平，适时召开立项课题开题动员会或阶段性成果研讨会，对课题研究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成果展示、交流研讨。参加阶段性成果研讨交流的课题在结项等级评审时适当予以加分。

（五）课题结项统一验收，先进行重合率检测，检测结果超标的课题分别作减分、撤项处理；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直至取消会员单位资格。

（六）通过重合率检测的成果方可匿名评审，由专家组统一按期评审。评审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合格及以上等级结项成果由研究中心统一颁发结项证书；不合格成果经课题组修改后重新评审，仍不合格者作撤项处理。对于优秀课题成果择优进行推荐发表或向咨政成果转化。

（七）课题立项、成果验收要严格规范，预先制定条件或标准，然后按条件、标准衡量。

**第四章 专家组和特邀研究员**

**第十三条**  研究中心专家组由全体干事会成员和选聘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课题立项评审、结项验收及其他学术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中心围绕研究中心主题，根据实际需要聘任领导干部、知名专家学者为特邀研究员，承担研究中心的有关工作研究。

**第五章 交流协作**

**第十五条** 研究中心积极支持和指导成员单位之间围绕科研咨政开展交流协作。各市级党校（行政学院）指导所在市内各县、区党校（行政学校）会员单位的有关工作，并承担研究中心在本区域内开展的相关活动。各会员单位要积极完成研究中心各项任务。

**第十六条** 研究中心要积极发展同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及省内外有关单位之间的联系。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中心所需经费由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科研经费统一划拨，用于日常办公、召开会议以及课题立项、结项评审等。

**第十八条** 各成员单位应当划拨课题研究专项经费对立项结项课题予以资助或奖励。省委党校（行政学院）资助和奖励标准为：每项课题资助6000元，课题结项被评为优秀、良好等级者分别奖励2000元、1000元。市级、县级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市级成员单位每项课题奖励资助一般不低于3000元；县级成员单位每项课题奖励资助一般不低于1000元。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研究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自研究中心干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
| --- |
| 陕西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